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9A 條(第 IIIA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29AI 條 2
29AI.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適用的稅率標準 2
6.	加入第 29AIA 條 2
29AIA.	某些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須按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3
7.	取代第 29BA 條 4
29BA.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適用的稅率標準 4
8.	加入第 29BAB 條 4
29BAB.	某些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須按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4
9.	加入第 72 條 5
72.	關於《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的過渡條

條次	頁次
文	6
10. 修訂附表 1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就須為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訂立新的劃一稅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買賣協議** (agreement for sale)具有第 29A(1)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第 2(5)條之後 ——
加入
“(6)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售賣轉易契只有在按第 29D(6)(c)條的規定簽立的情況下，方屬依循買賣協議簽立；及
 - (b) 售賣轉易契只有在按第 29D(6)(d)條的規定簽立的情況下，方屬依據買賣協議簽立。”。

4. 修訂第 29A 條(第 IIIA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9A 條 ——

廢除第(8)款。

5. 取代第 29AI 條

第 29AI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AI.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適用的稅率標準

除第 29AIA、29AJ、29AK、29AL、29AM、29AN、29AO、29AP、29AQ、29AR 及 29AS 條及附表 1 第 1(1)類註 1B 及 1C 另有規定外，售賣轉易契須根據以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a)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2 部；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

6. 加入第 29AIA 條

在第 29AI 條之後 ——

加入

“29AIA.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適用的稅率標準

(1) 如 ——

(a) 藉著某文書，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

**(b)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代價，
該文書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

(2) 除第 29AO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文書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文書即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根據以下標準，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該代價由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29AIA. 某些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須按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如 ——

(a) 藉著某文書，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

**(b) 根據該文書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代價，
該文書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

(2) 如某文書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文書即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2 部，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7. 取代第 29BA 條

第 29B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BA.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適用的稅率標準

除第 29BAB、29BB、29BC、29BD、29BE、29BF、29BG、29BH、29BI、29BJ 及 29BK 條及附表 1 第 1(1A)類註 1A 另有規定外，買賣協議須根據以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a)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

8. 加入第 29BAB 條

在第 29BA 條之後 ——

加入

“29BAB. 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適用的稅率標準

(1) 如 ——

(a) 某協議訂定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
及

~~(b) 有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代價，~~

~~該協議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

~~(2) 除第 29BG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協議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協議即須作為買賣協議而根據以下標準，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

~~(b) 如該代價由將獲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人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

~~29BAB. 某些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須按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如 ——~~

~~(a) 某協議訂定某人轉讓某住宅物業，以交換某非住宅物業；及~~

~~(b) 該人為達致價值相等，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代價，~~

~~該協議即屬符合本款的描述。~~

~~(2) 如某協議符合第(1)款的描述，該協議即須作為買賣協議而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2 部，按第(1)款所述的代價，予以徵收印花稅。”。~~

9. 加入第 72 條

在第 71 條之後 ——

加入

“72. 關於《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刊憲日期 (gazettal date)指《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未經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附加印花稅 (additional stamp duty) ——

- (a) 就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予以徵收印花稅的適用文書而言，指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該印花稅，以及須根據《未經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及
- (b) 就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予以徵收印花稅的適用文書而言，指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該印花稅，以及須根據《未經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文書 ——

- (a) 該文書的簽立日期，是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但在刊憲日期之前；及
- (b) 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予以徵收印花稅。

- (2) 如須就任何適用文書繳付附加印花稅，而該文書就該印花稅而言的加蓋印花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在刊憲日期之前開始，則 ——
 - (a) 該期限由自刊憲日期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及
 - (b) 如已按照《未經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就該文書繳付印花稅，而附加印花稅沒有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印花稅而適用。
- (3) 《未經修訂條例》繼續適用於以下項目，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 (a) 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前簽立的文書；
 - (b) 取代另一份買賣協議的買賣協議，而該另一份買賣協議，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前訂立的，且兩份協議的條款相同；或
 - (c) 依循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前訂立的買賣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

10.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在“29AI、”之後 ——
加入
“29AIA、”。
- (2) 附表 1，在方括號內，在“29BA、”之後 ——
加入
“29BAB、”。
- (3) 附表 1，在方括號內 ——
廢除

“及 71”

代以

“、71 及 72”。

(4) 附表 1，第 1(1)類 ——

廢除

“第 1 標準 ——”

代以

“第 1 標準 ——

第 1 部

-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 (B) 簽立後 30 天；另見本分類註 2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 2 及 7

第 2 部”。

(5) 附表 1，第 1(1)類 ——

廢除

“完成交換的文書——見第 25(7)、29AO 及 29AP 條”

代以

“完成交換的文書——見第 25(7)、29AIA、29AO 及 29AP 條”。

(6) 附表 1，第 1(1A)類 ——

廢除

“第 1 標準 ——”

代以

“第 1 標準 ——

第 1 部

-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 (B) 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 30 天；另見本分類註 2 及 3
-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 7

第 2 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須為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訂立新的劃一稅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規定本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
3. 草案第 3(1)條，在《條例》第 2(1)條中，藉提述《條例》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現有定義，加入該詞的定義。草案第 3(2)及 4 條，轉移某些現有條文的位置，包括將“依循買賣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釋義條文，由現有第 29A(8)條，移至新訂第 2(6)條。該等修訂是因應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2 條而作出，原因是在該條文中使用了有關詞句。
4. 草案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9AI 及 29BA 條，就須為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列出在訂立新的劃一稅率之後適用的標準。
5. 草案第 6 及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9AIA 及 29BAB 條，就須為某些處理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繳付的從價印花稅，清楚列出在訂立新的劃一稅率之後的標準。
6.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2 條，以處理過渡事宜，包括因為本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而必須處理的過渡事宜。
7.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就須為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訂立新的劃一稅率。